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y)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21 和 A/73/L.21/Add.1)]

73/11.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0 月 15 日第 51/1 号决议，其中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届会和工作，及其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第 71/19 号决议，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又回顾 1997 年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¹ 以及双方所有其他的相关合作协定，

还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承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可以有助于打击跨国犯罪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根据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请求开展合作，协助这些国家预防和应对犯罪，提高执法能力，

认识到刑警组织是一个中立的非政治性国际组织，其任务是在充分尊重成员国主权、符合成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和条例以及遵守国际刑警组织规则和条例的基础上，确保和促进刑事警察当局之间的相互协助，

确认国际刑警组织自 1923 年以来一直是促进和推动国际警察合作的主要行为体，目的是通过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警务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加强警务和执法事务方面的创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96 卷，第 1200 号。



又确认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全球架构作出的贡献，这一架构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法国里昂的总部、在世界各地的区域局、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特别代表办事处及其全球创新中心，

欢迎国际刑警组织设在每个成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发挥作用，成为加强凝聚力、稳定和合作的合作基石以及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全球网络连接各国警力的主要国际警务中心，

又欢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实体与国际刑警组织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为此应成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 包括通过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或重新安置人员)以及改进边境安全的信息，³

还欢迎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安排开展合作与协调，这项合作安排是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 1997 年合作协定的补充，

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根据作为 1997 年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协定的补充的 2018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活动的合作安排开展合作与协调，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现有安排进行的合作与协调，

确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通过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联合活动、能力建设和向会员国提供的有针对性支持，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的执行工作发挥促进作用，

回顾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⁵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国际刑警组织对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作出贡献，并承认国际刑警组织对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作出贡献，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在落实《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发挥切实作用，⁶

² 第 60/288 号决议。

³ 见第 72/284 号决议。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72/1 号决议。

⁶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合作，协助它们处理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贩运核生化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问题，

深信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警组织章程》以及相关国际法扩大和加强合作，将有助于实现两个组织各自的宗旨和原则，

1. **呼吁**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合作，以期：(a) 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毒、海盗行径、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犯罪、腐败和洗钱、贩运非法和假冒商品、以及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濒临灭绝及在适用情况下受到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b)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预防和瓦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打击为了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行为并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拦截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获取所需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简易爆炸装置)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使用新兴技术和方法提供资助)、防止和瓦解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资助、以及防止和打击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蓄意和非法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2. **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必须优化协调与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返回或重新安置人员的旅行)所构成的威胁，并加强国际努力，依照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难民身份不会遭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协助者滥用；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酌情分享信息，包括生物识别数据(其中可能包括指纹和照片)，以增加确切查明恐怖分子及其附属人员的身份的可能性，以及分享从战场、反恐军事行动和国家监狱系统获得的信息，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特别是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名目数据库、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罪分析档案、指纹数据库、DNA 特征数据库和面部识别系统，以及必须促进国际合作努力，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加强执法机构间合作，将嫌疑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3. **又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优化彼此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协同增效，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

4. **重申**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打击任何性剥削(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随时可用能力，例如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旅行证件和通告对照系统、名目数据库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问题专家组，并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协助开办的培训课程，加强其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

5. **又重申**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随时可用能

力，其中包括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名目数据库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专家组；

6. **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必须优化合作，以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请求向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补充支持，其中包括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加强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从而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支持增强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力量，这方面的实例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的联合项目；

7. **鼓励**联合国根据双方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符合会员国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产生的效益，以此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 及其《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⁶ 包括通过利用国际刑警组织随时可用的能力来协助追查武器，特别是利用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和国际刑警组织火器参照表；

8.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通过各自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有效利用向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会员国随时提供的下列资源：

(a) 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该系统使拥有授权的用户能够与其在全球各地的对应方分享敏感和紧急的警务信息；

(b) 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通过充分利用数据库，酌情填充、更新和查询这些数据库，以便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规则和条例以及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业务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在会员国之间及时分享准确信息；

(c) 公布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向其他会员国的执法机构发出警报、请其提供协助及向其提供协助的通知和请求；

(d) 刑事信息分析，即国际刑警组织的分析产品，用于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犯罪分析档案的信息，支持各国的业务活动和调查；

(e) 国际刑警组织对会员国执法机构的运作以及旨在提高国家警察能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所提供的支持；

9. **确认**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会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必须向位于过境点、机场和海关、移民局等战略地点的国内其他执法实体提供 I-24/7 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的实时接入，以期通过落实国际刑警组织技术解决方案，加强边境安全，特别是为此将国际刑警组织固定网络数据库的最新版本纳入边境过境点，并通过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等机制，系统地自动检查所有出入境旅客，从而推动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⁷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 (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